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

承辦人：張哲男

電話：07 3368333-5156

傳真：07 3315080

電子信箱：k89d19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37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原計畫圖及重製後計畫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公告欄及各里辦公處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文影本。

正本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燕巢區東燕里辦公處、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第四課）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5337627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105年10月28日起至105年11月28日止共計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DA/web_page/KDA010100.jsp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5年11月18日下午3時00分假本市燕巢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重製後計畫圖、三千分之一原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本案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